

審議事項

提案單位：法令事務第二科

承辦人：陳宜霞 分機：2405

案由：為本府都市發展局函請廢止「臺北市大內湖科技園區次核心產業使用許可回饋辦法」乙案，業經審查完竣，謹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府都市發展局一〇三年十月二十七日北市都規字第一〇三三六七六八〇〇〇號及一〇三年十一月三日北市都規字第一〇三三六七六八七〇〇號函略以：

(一) 為引導內湖科技園區內科技工業區之核心產業順利發展，並將次核心產業納入有效管理，本府前以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府法三字第〇九二二八七八六八〇〇號令訂定「臺北市內湖科技園區次核心產業使用許可回饋辦法」，期間歷經幾次修正，並配合擴大適用範圍，更名為「臺北市大內湖科技園區次核心產業使用許可回饋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二) 案經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抽查臺北市都市更新基金財務收支，並建議提升該回饋辦法之法令位階。考量該回饋精神係源於都市計畫規定，爰參酌商業區通盤檢討回饋規定案例，將相關回饋規定研訂於都市計畫案內，以符法制。該「擬定『臺北市大內湖科技園區次核心產業使用許可回饋規定』細部計畫案」業提經一〇三年五月二十九日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六五九次委員會議決修正通過，並以一〇三年八月十二日府都規字第一〇三〇一七七五五〇〇號公告發布實施在案。

(三) 擬依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七條第四款規定「同一事項已有新法規公布或發布施行者」，廢止本辦法。

二、上開擬廢止辦法經核與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七條第四款規定尚無不合，擬予同意。

三、檢附擬廢止法規表及現行條文各一份。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送請市政會議審議。

決議：

擬廢止法規表		
法規名稱	發布日期文號	廢止理由
臺北市大內湖科技園區次核心產業使用許可回饋辦法	一、臺北市政府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府法三字第○九二二八七八六八○○號令訂定發布 二、臺北市政府九十三年九月三十日府法三字第○九三二一二二七四○○號令修正發布 三、臺北市政府九十六年一月五日府法三字第○九五三三二九○一○○號令修正發布 四、臺北市政府九十七年一月三十日府法三字第○九七三○一八○	一、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建議提升該回饋辦法之法令位階。考量該回饋精神係源於都市計畫規定，爰參酌相關案例，將相關回饋規定研訂於都市計畫案內，以符法制。該「擬定『臺北市大內湖科技園區次核心產業使用許可回饋規定』細部計畫案」業於一〇三年八月十二日公告發布實施。 二、依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七條第四款規定，同一事項已有新法規公布或發布施行者，擬予廢止之。

	二〇〇號令修正發布 第二條、第五條、第六條及第七條條文 五、臺北市政府九十八年 一月十七日府法三字 第〇九八三三〇三八 八〇〇號令修正發布 第一條、第三條、增 訂第一條之一、刪除 第五條之一條文（原 名稱：臺北市內湖科 技園區次核心產業使 用許可回饋辦法） 六、臺北市政府九十九年 三月二十九日府法三 字第〇九九三〇七八 九二〇〇號令修正發 布第一條、第二條、	
--	---	--

	第四條至第八條條文 七、臺北市政府一〇一年八月十四日府法三字第一〇一三二三一〇二〇〇號令修正發布第二條、第五條、第六條條文	
--	---	--

